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27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被告 莊樹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05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455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0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7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3,57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其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本件爭點在於兩造過失比例？僅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 (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01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02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03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04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05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06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07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業已理賠車牌號
08 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修理費用70,750
09 元(含工資48,719元、零件22,031元)，並提出估價單、發票
10 為證。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前揭說
11 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2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
13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
14 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5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6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7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
18 載，系爭車輛係於108年10月出廠之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
19 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08
20 年10月15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2年2月3日，已使
21 用3年4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22 用估定為3,339元【如附表計算方式】，連同無庸折舊之其
23 餘費用合計52,058元(計算式：3,339元+48,719元=52,058
24 元)。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52,058元。至原告主張
25 將系爭車輛視為自用小客車等語，然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26 第2條第5款規定：「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
27 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
28 使用為營業者」，則觀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租賃小
29 客車-長租；車主：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30 歐力士公司）」，系爭車輛係訴外人歐力士公司出租與訴外
31 人蘇昱全使用，顯為歐力士公司營業所用之車輛，足認系爭

01 車輛係運輸業用客車，原告主張顯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有
02 別，不足為採。

03 (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4 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05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加害人就損害之發生或
07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之待證事實，應負舉證之責。被告固
08 辯稱蘇昱全駕駛系爭車輛未打右邊方向燈等語，亦與有過失
09 云云，然被告就此除未舉證以實其說，已難信實，本院復細
10 觀現場圖、談話紀錄表、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被告當時欲
11 從彰化縣鄉○○鎮○○巷000號前振興橋上直行時，若能更
12 加謹慎注意行駛在其前方之系爭車輛之間隔，且隨時採取必
13 要之安全措施，當不至於發生本件事故，是難認蘇昱全之駕
14 駛行為與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有過失相抵
15 規定之適用。

16 (三)本件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
17 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
18 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9 之翌日即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0 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21 203條規定相符，併應准許。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23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52,058元，及自114年
24 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8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9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3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2 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林嘉賢